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16-04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在2015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2015年度业绩预亏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155.16万元左右。公司已于2016年1月30日发布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编号为2016-01号);《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为2016-02号)。

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其他提示说明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准确数据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17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持续督导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刘召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调离中信证券,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永柱先生接替刘召龙先生负责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永柱先生和胡为敏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6-0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40%股权获得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12月31日披露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40%股权的公告》以及《关于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40%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就公司收购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颉科技")股权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核准批复的通知》(粤发改外资函[2016]603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拟公开要约收购光颉科技35%-40%股权事项已经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收购台湾光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40%股权项目,即以每股29.8元新台币价格,购买光颉科技普通股票41,069,295股至46,936,337股。

二、本项目总投资12.24亿-13.99亿元新台币(约合人民币2.38亿元-2.72亿元),全部用于收购光颉科技股权,资金来源由风华高科以自有资金解决。

三、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请在有效期限内据此向商务、外汇等部门申办相关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光颉科技股权事项已履行完所有审批程序,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6-009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A股、煤气化、000968)已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067)。因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6-0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重组的交易框架和具体事项还在商议和筹划中。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6-010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已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信息公告如下:

变更前: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83号
邮政编码 030024
变更后: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东泄三巷3号
邮政编码 030026

本次变更仅为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公司网址、联系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3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1月12日开始停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对外投资重大事项的金额已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同意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年1月25日、2016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6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并继续停牌(以上详情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007、2016-009、2016-011、2016-012)。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到收购广西新鸿基汇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南宁凤岭医院项目、控股子公司南京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银河技术")与美国昂科免疫公司(简称"美国昂科")合作等事宜。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各方就相关方案进行了积极协商、论证,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陆续开展。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到与境外公司重大合作和国内医院项目收购,其预计交易金额较大,调研、协商、谈判程序较长、环节较多、内容复杂,需要继续开展大量工作。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顺利进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生物,证券代码:000806)自2016年2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待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关于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在工行渠道调整相关限制及直销柜台暂停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添益快线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相关业务的起始日、规模及原因说明	工行渠道总规模上限调整、工行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与持有规模上限调整、直销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16年2月19日
	工行渠道总规模上限(单位:元)	500亿
	工行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金额上限(单位:元)	1000万
	工行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持有规模上限(单位:份)	1000万
	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自2016年2月19日起,本基金工行渠道总规模不超过500亿元。

2、自2016年2月19日起,对本基金工行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超过1000万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若本基金工行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自2016年2月19日起,对本基金工行渠道单个基金账户的持有规模实施限制。若单个基金账户的某笔申购申请使得该基金账户在工行渠道持有规模超过1000万份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收益结转份额不受前述限制。若因收益结转份额导致单个基金账户在工行渠道持有份额超过1000万份,该基金账户将不能继续通过工行渠道发起申购申请。

4、自2016年2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5、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恢复正常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关于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变更募集期的公告

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49号文注册,已于2016年1月25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6年2月19日。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16年3月4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的《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及刊登在2016年1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2,246,426.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0.0276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760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2760元;(2)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76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2月23日
除息日	2016年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16年2月23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16年2月24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16年2月19日、2月22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2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申请且被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相应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最低金额为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	0.6%
500万≤M	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但少于2年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超过2年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9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7.1.2其他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6年2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开通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本公司直销中心及部分代销机构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各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安排投资者可事先咨询各代销机构。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情况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1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2月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2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1日-2016年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2016年2月19日

4、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7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海淀区苏家坨稻香湖景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议案2:《关于授权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权办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3:《关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2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16-L11、2016-L12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2月17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阳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授权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权办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翟君茹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域 编号:临2016-011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电子城"、"本公司")承诺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5.5亿元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过公司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381号)。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4日、2015年4月17日及2015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本期共发行面值5.5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期限为5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壹佰元整(即100.00元),共550万张。

4、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